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6〕290号

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违规 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有关问题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违规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有关问题的通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6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，杜绝同类事件发生。

一、职业院校应切实负起开展顶岗实习的主体责任。要组织对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和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进行深入学习，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；要进一步修订、完善学校实习工作管理办法，建立长效机制；要加大对顶岗实习工作的投入，落实必要的人、财、物，满足顶岗实习开展需要；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与顶岗实习单位共同加强过程管理。

二、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顶岗实习工作的指导，加强对所属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工作的监督管理。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、不定期对辖区内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工作开展检查、指导，并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；发现违规开展顶岗实习的，要及时责令改正，并视情况进行约谈、通报等。省教育厅将建立重点约谈机制，

对敷衍塞责、屡推不动、治理不力的地区和学校，约谈有关负责人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

三、认真开展“实习管理规范活动”为主题的专项治理。近期，各职业院校要就顶岗实习工作开展自查，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和不足，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。报告内容应包括：组织领导情况，规章制度建设情况，组织学习《规定》和《条例》情况，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情况，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顶岗实习情况（包括实习总人数，其中学校统一组织实习人数，学生按规定经批准自行选择实习单位人数；实习协议签订情况；是否存在《规定》第十五条“六个不得”情形），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顶岗实习计划，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。

四、按时报送专项治理总结材料。各地、各职业院校在报送2016年下半年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工作总结时，将顶岗实习工作自查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报送。高职院校材料，请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联系人：李斯光，邮箱：gjclisg@163.com，电话：020-37626882；地市教育局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材料，请报送至省教育厅高中与中职教育处，联系人：詹宗超，邮箱：412663964@qq.com，电话：020-37626863。有关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5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